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市民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34091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……者。」

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裁字第 37 號判例：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者之名義，提起訴願。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……行政訴訟，依法均不能受理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在○○醫

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及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淡水院區就醫，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死亡。嗣訴願人之弟○○○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訴願人名義申請市民醫療補

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時所附○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自費項目掛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、血液費（血液基金管理費）8 元、醫材費（尿壺）61 元、健保部分負擔 450 元，及○○醫院淡水院區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自費項目掛號費 300 元、證明書費 150 元、遺體處理費 500 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450 元，均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不予補助項目，且未依同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，乃以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3409100 號函否准所請。○○○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，

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次按民法第 6 條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是自然人僅於權利能力存續期間得為訴願人，有訴願當事人能力，於死亡時起喪失權利能力，不得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，亦無從委任訴願代理人提起訴願。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死亡，有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。是○○○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起訴願時，訴願人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。是○○○以訴願人代理人身分，以訴願人名義所提訴願書係不合法定程式，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